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部分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中国再生资源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 关联人回避事宜：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邢宏伟先生和徐铁城先生按规定进行了回避。
-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上述调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情形。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调整关联交易预计事宜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释义：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序号	简称	名称
1	中国再生资源集团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	江西中再生	江西中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3	蕲春中再	中再生（蕲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	系民再生资源	系民再生资源市场（大连）有限公司
5	城资环保	中再生城资（北京）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	青岛云汇	中再云汇（青岛）商贸有限公司
7	天津云汇	中再云汇（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一、 公司 2025 年度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预计情况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经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预计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控股股东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96,919.68 万元，其中：采购原料类交易 45,630 万元，销售商品类交易 45,532.5 万元，其他类交易 5,757.18 万元。

二、公司 2025 年度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年初预计金额	本次拟调整预计金额	调整后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2025 年 1—6 月累计已发生金额	调整原因
江西中再生	采购原材料	1,400.00	+6,400.00	7,800.00	22.67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需要。
蕲春中再	采购原材料	0	+8,000.00	8,000.00	0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需要。
系民再生资源	采购原材料	2,500.00	-2,500.00	0	0	受交易对方经营调整影响。
城资环保	采购原材料	1,415.00	-500.00	915.00	215.10	根据实际交易需要。
青岛云汇	采购原材料	18,000.00	-16,980.00	1,020.00	1,019.09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需要。
天津云汇	采购原材料	20,000.00	+10,580.00	30,580.00	13,388.83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需要。
小计		43,315.00	+5,000.00	48,315.00	14,645.69	

此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后，2025 年度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101,919.68 万元，较此前预计额度增加 5,000 万元，其中：预计采购原料类交易 50,630 万元，调增 5,000 万元；预计销售商品类交易 45,532.5 万元，预计其他类交易 5,757.18 万元，均保持不变。

三、本次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交易相关对方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及主要财务数据

名称：中再生（蕲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65798586898

成立时间：2011 年 7 月 29 日

注册地：蕲春经济开发区凯迪大道

主要办公地点：蕲春经济开发区凯迪大道

法定代表人：沈振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再生资源回收等

中再生（蕲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是中国再生资源集团的全资孙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2024 年末资产总额 25,005.46 万元，负债总额 13,441.22 万元，净资产 11,564.24 万元，资产负债率 53.75%。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2,232.08 万元，净利润 885.42 万元。

三、本次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本次调整 2025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预计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本次调整后，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更加充分地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日常关联交易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公司调整 2025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上述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综上，保荐人对公司调整 2025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关于调整 2025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